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04年4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通过。2005年9月发行人重新委托本所为其发行人律师，本所作为更换后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发行人委托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在本所2005年9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完成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要求，本所以对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明的声明事项及简称继续适用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定：放弃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以募集资金收购江西省寻乌县斗晏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51% 权益项目。此次调整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3 项，包括：投资 19,000 万元用于水利水电施工机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11,000 万元用于路桥市政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8,291.7 万元用于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定：如果发行人在 2006 年度完成股票发行，发行人股票发行当年（2006 年）的净利润和上一年度结转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 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38,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载有上述 2 项议案内容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表决后，均以 13,8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上述 2 项议案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行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会计报表所进行审计而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12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发行人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716 号文”、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函[2001]665 号文”批准，由第二工程局等 7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现其存在依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经广东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持有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0996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

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能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相对于关联方是完全独立的，不存在必须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依法享有并独立行使其财产的财产权利，能够独立运营并完成发行人的经营业务。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对此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而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311《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列明：发行人按控制标准于200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前述鉴证结论，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此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而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12号《审计报告》中列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根据前述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鹏城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8.87 万元、5,373.55 万元和 5,734.80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16,947.2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的下限；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7.47 万元、5,500.31 万元和 5,709.06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17,066.84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的下限；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309.36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的下限；同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5.12 亿元，超过 3 亿元的下限；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的下限；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的上限；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鹏城会计师所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而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307号《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1) 投资 19,000 万元用于水利水电施工机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2) 投资 11,000 万元用于路桥市政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3) 投资 8,291.7 万元用于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即工程施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有权部门或单位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设立起至今，其股东未有任何变化，均依法存续。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设立起至今，其注册资本保持为 13,800 万元，未有任何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自本所于 2005 年 9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后至今，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鹏城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具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突出的。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航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施工。鹏城会计师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12 号《审计报告》中列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工程施工收入)为 1,733,824,908.36 元，营业外收入为 459,821.58 元，投资收益为 0 元。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突出的。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自本所于 2005 年 9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后至今，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为：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工程局通过受让股权而投资控股的子公司。第二工程局为此于 2005 年 10 月 15 日与转让方汕头市盈源建筑工程公司订有《出资额转让协议》，第二工程局受让汕头市盈源建筑工程公司持有的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2750 万元。

(二) 关联交易

除本所于 2005 年 9 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仍继续履行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承建第二工程局的工程，其主要内容为：

(1) 2005年4月，发行人承接第二工程局的腾昌花园工程施工项目，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订有《腾昌花园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1,825万元。

上述承接工程的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规定的审批权限业经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据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2) 2005年12月，发行人承建第二工程局的竹园小区E、F、G栋商住楼工程，发行人为此与第二工程局订有《第二工程局竹园小区E、F、G栋商住楼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2,943.81万元。

上述承接工程的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规定的审批权限业经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据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2、截至2005年末，第二工程局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1) 第二工程局根据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于2005年3月9日签订的编号为2005年增新高押字第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形成的一系列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借款为发行人自2004年4月13日至2008年3月9日期间取得的银行贷款，借款最高额为5040万元，质押物为第二工程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第二工程局根据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05年增新高押字第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形成的一系列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借款为发行人自2004年3月22日至2008年3月28日期间取得的银行贷款，借款最高额为7926万元，抵(质)押物为第二工程局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005年末，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前述借款由第二工程局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

(2) 第二工程局根据其与中国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4穗天授保)第R001号的《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05年末，发行人向中国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前述借款由第二工程局提供保证担保。

(3) 第二工程局根据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出具的编号为第 210505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该行取得的授信额度项下的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止。2005 年末，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借款余额为 2500 万元，前述借款由第二工程局提供保证担保。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时的地位与其他非关联企业是同等的，并未享受特殊的价格优惠。

(三)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05 年度发行人建成中修厂永和厂房共计 1271 万元，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另购置施工机械共计 1237 万元，购置运输设备及生产设备共计 525 万元。除购置前述财产以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取得财产的法律手续完备合法，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1、除本所于 2005 年 9 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仍继续履行的借款合同以外，截至 2005 年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05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5 年增房建字第 007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工程备料及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22%。

2005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5 年增房建字第 008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工程备料及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06 年 5 月 8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22%。

200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5 年增房建字第 009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工程备料及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06 年 5 月 11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22%。

200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5 年增房建字第 010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工程备料及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22%。

(2)2005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5 穗天)银贷字第 R003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6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22%。

200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5 穗天)银贷字第 R006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06 年 7 月 6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22%。

200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5 穗天)银贷字第 R007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06 年 7 月 6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22%。

(3)200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签订编号为第 21050501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止。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授信额度共计 3000 万元，包括：(1)200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2)2005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3)200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22 日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已提前偿还前述第(1)笔借款中的 500 万元。其余借款合同尚在履行中。

2、 工程施工合同

除本所于 2005 年 9 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仍继续履行的工程施工

合同以外，截止 2005 年末，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水利水电工程合同

(1) 发行人与中顺大围横栏堤段达标加固工程建设管理所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签订《中顺大围白濠头水闸重建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575.61 万元。发行人承建中顺大围白濠头水闸重建工程土建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该项目已竣工，在质保期内。

(2) 发行人与中山民三联围民众田基沙水闸工程建设管理所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签订《中山市民众镇田基沙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2,641.25 万元。发行人承建中山市民众镇田基沙水闸重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3) 发行人与深圳市大鹏半岛水源工程管理处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签订《深圳大鹏半岛支线供水工程丰树山隧洞二标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2,457.27 万元。发行人承建深圳大鹏半岛支线供水工程丰树山隧洞二标土建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4) 发行人与始兴县花山水库工程管理处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签订《始兴县花山水库安全加固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878.69 万元。发行人承建始兴县花山水库安全加固工程土建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06 年 7 月 30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5) 发行人与广东省大埔佐田电力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签订《广东省大埔县茶阳水电站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9,300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东省大埔县茶阳水电站工程土建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24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6) 发行人与广宁东乡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签订《广宁东乡水电站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及安装、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8,628.95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宁东乡水电站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及安装、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7) 发行人与广州打捞局于 2005 年 5 月 1 日签订《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排水隧洞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668.13 万元。发行人承建深圳能源集团

东部电厂排水隧洞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竣工，在质保期内。

(8) 发行人与贵州中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签订《大方落脚河水电站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4,181.66 万元。发行人承建大方落脚河水电站工程土建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1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9) 发行人与海南屯昌县水务局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签订《木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925.05 万元。发行人承建木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土建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06 年 5 月 8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10) 发行人与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签订《新疆引额济乌工程“500”水库第二步工程第 标土建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3,678.67 万元。发行人承建新疆引额济乌工程“500”水库第二步工程第 标土建施工，完工日期 2005 年 8 月 30 日。该项目已竣工，在质保期内。

(11) 发行人与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签订《“501”水库第二步工程退水渠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479.81 万元。发行人承建“501”水库第二步工程退水渠工程土建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30 日。该项目已竣工，在质保期内。

(12) 发行人与惠州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8 日签订《惠州东江大道三期工程(防护堤)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974.53 万元。发行人承建惠州东江大道三期工程(防护堤)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06 年 5 月 28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13) 发行人与天全下村电力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签订《天全下村水电站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5,473.62 万元。发行人承建四川省天全县下村电站的土建、机电安装和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的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14) 发行人与龙川县城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签订《龙川县县城东江河段防洪大堤加固工程东江右岸堤段第二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918.48 万元。发行人承建龙川县县城东江河段防洪大堤加固工程东江右岸堤段第二标段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该

项目正在施工。

(15) 发行人与四川天全干溪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签订《天全干溪坡水电站厂房枢纽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2,787.80 万元。发行人承建四川省天全县干溪坡水电站厂房枢纽土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16) 发行人与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9 日签订《四川大渡河沙湾水电站厂房及冲砂闸工程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约为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承建沙湾水电站厂房及冲砂闸工程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17) 发行人与湖南省汝城县老坡口电力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签订《湖南省汝城县老坡口水电站有压引水隧洞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686.73 万元。发行人承建湖南省汝城县老坡口水电站有压引水隧洞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18) 发行人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签订《四川省遂宁市过军渡水利枢纽左岸厂房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6,095.00 万元。发行人承建遂宁市过军渡水利枢纽左岸厂房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19) 发行人与四川天全干溪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签订《天全干溪坡水电站厂房枢纽土建工程施工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涉及金额为 1,584.81 万元。发行人承建四川省天全县干溪坡水电站厂房枢纽土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20) 发行人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石京段河北建设管理处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签订《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9,118.26 万元。发行人承建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21) 发行人与四川雅安杰森电力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签订《四川雅安水津关水电站土建、机电安装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9,460 万元。发行人承建水津关水电站土建、机电安装和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

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1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22) 发行人与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防洪达标工程管理处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签订《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防洪达标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833.19 万元。发行人承建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防洪达标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15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23) 发行人与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局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签订《广东省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 2005 年实施项目 A2 标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9,067.98 万元。发行人承建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 2005 年实施项目 A2 标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24) 发行人与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签订《中山市东六围续建加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2,271.20 万元。发行人承建中山市东六围续建加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12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25) 发行人与汕尾市公平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汕尾市公平灌区第一期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7,511.48 万元。发行人承建汕尾市公平灌区第一期加固改造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16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26) 发行人与湖南祁阳县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湖南祁阳县浯溪水电站土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2,420.26 万元。发行人承建祁阳县浯溪水电站土建工程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27) 发行人与兴宁市合水水库加固扩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于 200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兴宁市合水水库加固扩建工程（建安工程）A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7,809.19 万元。发行人承建兴宁市合水水库加固扩建工程（建安工程）A 标段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18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28) 发行人与兴宁市合水水库加固扩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于 200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兴宁市合水水库加固扩建工程（建安工程）B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3,166.91 万元。发行人承建兴宁市合水水库加固扩建工程（建安工程）B 标段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18 日。该项目正在施

工。

(29) 发行人与英德市秀才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指挥部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签订《英德市秀才山水库险加加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966.93 万元。发行人承建英德市秀才山水库险加加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30) 发行人与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广东省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 2005 年实施项目 A6 标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4,581.62 万元。发行人承建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 2005 年实施项目 A6 标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31) 发行人与四川夹江县千佛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签订《四川夹江县千佛岩电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6,915.48 万元。发行人承建四川夹江县千佛岩电站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32) 发行人与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于 2005 年 11 月 31 日签订《中山市小榄镇横海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038.84 万元。发行人承建中山市小榄镇横海水闸重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7 月 30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33) 发行人与惠州水电建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签订《惠州抽水需能电站上水库副坝四土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737.84 万元。发行人承建惠州抽水需能电站上水库副坝四土建基础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34) 发行人与民三联围民众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0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尾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772.08 万元。发行人承建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尾水闸重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28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合同

(1) 发行人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车陂南至黄阁段（不含大学城专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6,068.59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车陂南至黄阁段（不含大学城专线）土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06 年 3 月 30 日。

该项目正在施工。

(2) 发行人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埔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6,198.80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埔站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9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3) 发行人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8 日签订《广州市地铁六线黄沙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6,939.11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州市地铁六线黄沙站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4) 发行人与开平正元水务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签订《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3,988 万元。发行人承建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5) 发行人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车陂南站~三溪站盾构区间]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5,396.35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车陂南站~三溪站盾构区间]土建工程施工，2007 年 11 月 1 日完工。该项目正在施工。

(6) 发行人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八号线延长线工程施工 7 标段二号线[洛溪站]、[南浦站]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23,627.07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八号线延长线工程施工 7 标段二号线[洛溪站]、[南浦站]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与金属结构制安工程合同

(1) 发行人与四川天全下村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7 日签订《四川天全下村电站闸门（拦污栅）制造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355 万元。发行人承建四川天全下村电站闸门（拦污栅）制造施工，施工工期三年。该项目正在施工。

(2) 发行人与哈尔滨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签订《哈尔滨市磨盘山供水工程净水厂工艺和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649.90 万元。发行人承建哈尔滨市磨盘山供水工程净水厂工艺和电气安装工程施

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该项目已竣工，在质保期内。

(3) 发行人与湖南资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签订《湖南省资水东坪水电站闸门及启闭机设备采购（B1 包）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3,102 万元。发行人承建湖南省资水东坪水电站闸门及启闭机设备采购（B1 包）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4) 发行人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山市分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30 日签订《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电气安装工程补充协议书》，合同涉及金额 831 万元。发行人承建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电气安装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05 年 7 月 10 日。该项目已竣工，在质保期内。

(5) 发行人与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2,983.58 万元。发行人承建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6) 发行人与湖南资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签订《湖南资水东坪水电站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573 万元。发行人承建湖南资水东坪水电站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 路桥工程合同：

(1) 发行人与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签订《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北段工程 ND17 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5,713.11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北段工程 ND17 标段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05 年 7 月 27 日。该项目已竣工，在质保期内。

(2) 发行人与韶关市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5 日签订《省道 248 线乳源东岸至韶关十里亭段改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158.98 万元。发行人承建省道 248 线乳源东岸至韶关十里亭段改建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6 月起至 2006 年 7 月。该项目正在施工。

—— 其他工程合同：

(1) 发行人与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签订《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11、15 号学生公寓楼、食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2,057.30 万元。发行人承建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11、15 号学生公寓楼、食堂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25 日。该项目已竣工，在质保期内。

(2) 发行人与佛山市华鸿达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 日签订《怡翠玫瑰园三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6,748.96 万元。发行人承建怡翠玫瑰园三期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5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3) 发行人与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签订《广州市大马站商业中心项目 ±0.00 以下基础及地下室结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381 万元。发行人承建广州市大马站商业中心项目 ±0.00 以下基础及地下室结构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5 年 10 月 26 日。该项目已竣工，在质保期内。

(4) 发行人与金威啤酒(东莞)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签订《金威啤酒(东莞)公司 20 万千升/年啤酒工程职工活动中心及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897.77 万元。发行人承建金威啤酒(东莞)公司 20 万千升/年啤酒工程职工活动中心及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施工工期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6 日。该项目已竣工，在质保期内。

(5) 发行人与广东省水电二局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签订《腾昌花园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825 万元。发行人承建腾昌花园工程施工，施工工期 352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6) 发行人与河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签订《市人防 101 工程地面应急求援指挥中心大楼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717.67 万元。发行人市人防 101 工程地面应急求援指挥中心大楼工程施工，施工工期 330 日。该项目已竣工，在质保期内。

(7) 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签订《水电二局竹园小区 E.F.G 栋商住楼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2,943.81 万元。发行人承建水电二局竹园小区 E.F.G 栋商住楼工程施工，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该项目正在施工。

3、经查，截至 2005 年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

(二)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12号《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内容为: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履约保证金、股票发行上市费等。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含持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股东第二工程局的腾昌花园工程质保金270,911.40元。欠款金额列前五名的单位的欠款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1.37%。

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12号《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内容为:应付的工程发包方代垫资金和分包工程保证金。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欠款金额列前五名的单位的欠款总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21.13%。

上述其他应付款款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自本所于2005年9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后至今,未发现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存在拟进行资产转让、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修订

2006年4月7日,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时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一) 2006年4月7日，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 自本所于2005年9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今，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结果及签署均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与召集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为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本所于2005年9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后至今，未发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中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为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82号文”、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发[2004]277号文”、广东省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粤地税直函[2004]39号函”的规定，2005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本所于2005年9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后至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

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的施工质量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五、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于 2005 年 9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后至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与经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六、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本所于 2005 年 9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后至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意向书，未发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条件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 轶

负责人：王学琛

林映玲

2006年6月8日